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廢字第 41-114-0802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下稱士林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本市士林區○○路○○巷○○號前（位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該土地為訴願人信託予案外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致土地髒亂，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6 日 17 時 30 分許至系爭地點稽查。該隊執勤人員查得系爭地點有一般廢棄物未予清除致影響公共衛生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6 日單號 0032692 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並交由訴願人公司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再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發現土地上堆置雜物未清除，該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X1223267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公司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4 年 8 月 4 日廢字第 41-114-08023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4913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